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电子保险单

心系人民　健康中国

温 馨 提 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投保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我们将以诚信经营和专业服务，来回馈您的厚爱。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 请您认真阅读保险责任条款和免责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保险期间等内容。

二、 保险合同是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网上所填的投保申请确定，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均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三、 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险种，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实施下一年度的续保安排，并以邮件方式等通知您。如您到期未收到通知，请登陆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四、 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续保保单，请您及时、按期缴纳后续保险费，若逾期未缴，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保障责任将被中止，敬请留意。

五、 如果您想验证保单信息或您还有其他不明事项，请访问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登录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在线留言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我们会充分尊重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尽力保证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91或4006695518

公司网络商城网址：http://eshop.picchealth.com

服务邮箱：service@picchealth.com

保险合同索引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客户告知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电子保险单.....1
2. 现金价值表.....2
3. 保险条款.....3
3.1.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条款.....3
3.2.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10
3.3.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19
4. 客户告知内容.....27
5. 服务指南.....29

慧择 huize.com

重要提醒：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电子保险单

电子保单号：046683237000001

基本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	百万安行个人综合意外保险				
	保险期间	自2017-10-07零时起至2047-10-06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1575元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 其他	证件号码：88888888			
被保险人信息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姓名：张三	证件号码 ：88888888			
受益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保障利益	序号	保险责任	档次/保险金额（元）	保险期间	缴费年期	缴费方式
	1	百万安行个人综合保障计划	50000	30年	5	年缴
适用条款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保险人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责任免除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知、明确知晓客户保障内容，理解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医疗保险的给付原则等条款内容的含义，并予同意。所提供的投保信息及告知事项均属事实。上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保险人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事故不负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年10月06日

现 金 价 值 表

保险合同号：046683237000001

被保险人：张三　　险种名称综合保险责任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2018	505.00	2033	5455.00
2019	1340.00	2034	5540.00
2020	2340.00	2035	5635.00
2021	3470.00	2036	5730.00
2022	4730.00	2037	5830.00
2023	4785.00	2038	5945.00
2024	4835.00	2039	6060.00
2025	4890.00	2040	6190.00
2026	4950.00	2041	6330.00
2027	5010.00	2042	6475.00
2028	5075.00	2043	6625.00
2029	5145.00	2044	6795.00
2030	5215.00	2045	6965.00
2031	5290.00	2046	7155.00
2032	5370.00	2047	0.00

附注：
1、客户在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上表中第1、2保单年度的值 即为对应年度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金额。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为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3、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解除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3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对意外伤害的定义……7.2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2．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犹豫期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保险费
4.1 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5.2 受益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6.4 联系方式变更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6 争议处理
6.7 款项扣除
6.8 特别提示
7．名词释义
7.1 周岁
7.2 意外伤害
7.3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7.4 观察期
7.5 现金价值
7.6 遗传性疾病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8 毒品
7.9 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1 无有效行驶证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3 利息
7.14 医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凡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 [7.1] 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30 年。

2.2 **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 [7.2] 原因，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7.3] 且持续至**观察期** [7.4] 结束，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金额的 105%与**现金价值** [7.5] 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健康维护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金额的 125%给付健康维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保险金中的保险费、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现金价值之和。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7.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7]；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8]；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7.11] 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2]；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丧失

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式支付，如到期未支付，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投保人所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支付保险费，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和**利息** ***7.13*** 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保险金和健康维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护理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 *7.14* 相应科室主任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健康维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6.2 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7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6.8 **特别提示** 本合同效力受其附加险《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效力的约束，如上述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因上述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7 名词释义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7.2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7.3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日常生活活动

指下列六项活动能力：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4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 180 天的期间。

7.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利息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7.14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费率表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一次交清	5 年	10 年
18-45 周岁	531	163	133
46-50 周岁	541	167	135
51-55 周岁	615	174	138
56-60 周岁	615	-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3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对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7.4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2．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犹豫期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保险费
4.1 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5.2 受益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5.4 宣告死亡的处理
5.5 保险金的给付
5.6 诉讼时效
6．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6.4 争议处理
6.5 款项扣除
6.6 特别提示
7．名词释义
7.1 全残
7.2 乘坐
7.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7.4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7.5 周岁
7.6 保单周年日
7.7 驾驶
7.8 私家车
7.9 租用车
7.10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7.11 猝死
7.12 精神疾病
7.13 毒品
7.14 酒后驾驶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6 无有效行驶证
7.17 现金价值
7.18 利息
7.19 医院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

2.2 **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7.1*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7.2***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7.3***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7.4***，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7.5***对应的**保单周年日*7.6***前（含），**驾驶*7.7***或乘坐**私家车*7.8***、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7.9***、**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7.10***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以1种为限。

如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护理保险金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 *7.11*、流产、分娩；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 *7.12* 导致的意外及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所致事故；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9）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或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10） 被保险人在民航班机的舱门之外，汽车、火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所遭受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13*；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7.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7.16* 的机动车；
13）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7.17*。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需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3.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和交费期限进行确定，投保人应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同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中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和**利息** *7.18* 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和自驾车意外全残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3)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医院** *7.19* 或其它合法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宣告死亡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5.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6.6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名词释义

7.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

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7.2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从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汽车、火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开始，至被保险人离开民航班机的舱门，汽车、火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终止。

除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外，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班机、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7.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7.4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指因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5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7.6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期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7 **驾驶** 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7.8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7.9 **租用车** 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7.10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u>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以及农用车辆。</u>

7.11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

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12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7.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18 **利息**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7.19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一次交清	5 年	10 年
18-55 周岁	355	80	45
56-60 周岁	355	-	-

慧择 huiz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1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3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6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6.2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2．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4.1 保险事故通知
4.2 受益人
4.3 保险金申请资料
4.4 宣告死亡的处理
4.5 保险金的给付
4.6 诉讼时效
5．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6.4 争议处理
6.5 款项扣除
6.6 特别提示
6．名词释义
6.1 全残
6.2 意外伤害事故
6.3 周岁
6.4 保单周年日
6.5 驾驶
6.6 乘坐
6.7 私家车
6.8 租用车
6.9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6.10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6.11 猝死
6.12 精神疾病
6.13 毒品
6.14 酒后驾驶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6 无有效行驶证
6.17 现金价值
6.18 医院
6.19 利息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6.1] **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6.2]，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6.3]对应的**保单周年日**[6.4]前（含），**驾驶**[6.5]或**乘坐**[6.6]**私家车**[6.7]、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6.8]、**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6.9]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6.10]，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以1种为限。

如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护理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6.11]、流产、分娩；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6.12]导致的意外及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所致事故；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6.13]；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16]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17*。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2） 被保险人在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外部所遭受的意外。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需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3.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同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中止；主险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也相应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和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3）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申请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提供）；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申请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时需提供）；

3） **医院** *6.18* 或其它合法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宣告死亡的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4.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5.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5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 ***6.19*** 后给付。

5.6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分别并入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不可分解。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因主险合同或《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6 名词释义

6.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6.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3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6.4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期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5 **驾驶** 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6.6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从踏入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时开始，至被保险人离开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的车厢时终止。

6.7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6.8 **租用车** 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6.9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

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以及农用车辆。

6.10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指因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11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12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6.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6.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18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6.19 **利息**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一次交清	5 年	10 年
18-45 周岁	320	72	41
46-50 周岁	320	74	42
51-55 周岁	312	72	42
56-60 周岁	312	-	-

慧择 huize.com

客户在线填报个人信息

→ 投保要素

产品名称：	百万安行个人综合意外保险
生效日期：	2017-10-07
保费：	1575元

→ 投保人信息

姓　　名:	张三
性　　别：	女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0-06-06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电子邮件：	chanpin-test@huize.com

→ 被保险人信息

与投保人关系：	本人
姓　　名：	张三
性　　别：	女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0-06-06
联系电话：	1381300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电子邮件：	chanpin-test@huize.com
职业等级：	1
职业名称：	家俱制造管理人员-家具制造业

→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	法定受益人

客户在线填报被保险人健康告知内容

1.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在患有下列疾病：恶性肿瘤、冠心病、脑中风、肝硬化、再生障碍性贫血、尿毒症、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失明、四肢缺损或畸形或精神疾病（如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	否
2.被保险人是否有正在生效的含有自驾车、交通工具类的身故保额超过10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否

投保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慧择 huize.com

服务指南

一、理赔服务指南

报案须知

1、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时请在24小时内通知本公司。

2、通知内容为出险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出险地点和现状及联系人等。

3、通知方式可采用网上在线理赔报案、电话、传真、柜面、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报案电话： 95591或4006695518

申请须知

1、您可以信函的方式提出理赔申请，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理赔申请”字样，并请认真注明您的客户号及姓名。

2、您也可以选择柜面申请方式，携带条款约定的事故证明材料原始件到公司进行申请。理赔申请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应依照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金申请的规定，所有证明材料一般要求原始件。

3、如果您的申请证明材料不齐全，本公司有责任提请您提供更详尽的证明材料，以便准确进行理赔处理。

4、理赔申请事项经过审定后，公司将及时签发理赔决定通知书。如果您已提供理赔金转帐的银行帐号，公司会及时将保险金转入您的帐户内。如果理赔金转帐帐号已经发生改变，请及时通知本公司，以免在领取保险金时造成不便。如您需亲自来本公司领取，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如委托他人领取时，请办妥委托手续。

5、若您对理赔处理结果有疑问，可向本公司理赔部门寻求解释，将会得到圆满的答复。

6、为了保障所有客户的共同利益，使您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对任何伪造、涂改有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公司将保留依照有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客户服务指南

保单变更

请您认真核实保单记载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无误，以保证本公司的通知能及时传递给您。当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化时，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办理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为您提供下列保单变更服务：

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注意事项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投保人/被保人的姓名、生日、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	客户资料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涉及投保年龄变化的，处理规则详见基本条款
联系方式变更	保单联系地址、电话变更	本项目可通过电话申请变更
交费资料变更	交费方式、交费银行、交费帐号、交费频率	变更交费帐号的须提供存折复印件，为避免重复收费，转账作业期间暂不办理
更换投保人	更改合同的投保人/拆分保单	新投保人必须与被保人存在可保利益
受益人变更	更换身故受益人、变更受益份额	更换身故受益人须被保人签字同意
减少保障	降低保障保额	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保单复效	失效保单恢复效力	条款规定可以复效的险种方可办理提供被保人健康告知，且申请时须补交保险费
续保变更	续保时变更保额、终止或新增险种	增加保额或新增险种须提供被保人健康告知，从下一保单年度起变更保险金额
犹豫期撤保	撤消全部或部分投保	扣除体检费后退还保费
退保	解除整张保单或部分险种效力	按条款约定退还解约金
保单迁移	保单随客户迁移至其它城市	该城市必须有本公司的营业机构
保单/收据补发	补发遗失的保单及收据	

申请途径

本公司为您提供多种渠道办理服务申请：

1、您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联系业务员申请办理，也可到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2、您也可以直接登陆本公司网站提出您的申请，或直接下载变更申请书，以信函方式寄至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来信请写上您的姓名、客户号或保单号。

3、 您可以直接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手续

1、投保人本人签署的申请书或申请信件（信上请注明保单号、申请事由，申请人应签署姓名）。变更身故受益人须被保人签名。

2、客户资料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变更帐号的须附存折复印件。

续保续期收费

为了保障您的保险权益不被中断，请您依据本保险单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续保或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本保险单约定的缴费到期日前提醒您。通知书会详细载明交费时间、交费金额及交费方法。

若您未收到本公司提醒或对内容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咨询缴费事宜。

服务渠道

您可选择合适的渠道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信函服务

如本地无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您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理赔、保单变更、投诉等各项服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4楼C、D

邮编：518057

2、客户服务中心

您可在柜台直接办理咨询、保单变更、理赔申请、投诉和续期交费等服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4楼C、D

邮编：518057

3、公司服务网站：www.picchealth.com

您可通过我公司的服务网站进行产品咨询、健康咨询、理赔报案、预约投保、保单变更申请书下载等服务。

4、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91或4006695518

慧择 huize.com

PICC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